

同性眼光

乐活女人

◆ 琪琪

初识小林,共进晚餐,就被她快人快语、妙语连珠似口吐莲花的乐活劲所感染。她语速快,反应灵敏,喜欢朗声大笑,那种夸张和奔放,一如她外表的装扮,大耳环,大戒指,炫亮亮的吊坠,还有刷得齐整整笔直的睫毛,让眼睛就那么神采飞扬起来,她自有一套美睫魔法,我怎么学也学不来。小林不算年轻,但风韵依然,爱美,爱打扮,是时尚的宠儿,潮流的追逐者。刻意装扮的她,自然地丰满着,却不刻意去减肥,无视减肥为美丽终极目标,想吃就吃,想睡就睡,想玩就玩,只要乐活。她说单位女人一呼拥地减肥,一连半月靠几根黄瓜维持,脸也熬成

黄瓜似的,失去健康的美有何意义。小林曾是大房产公司董事助理,可如今已从那个诱人位子退了下来,做个小水管,事业的黄金期已然过去,她仍以一颗平常心 and 乐观气度对待。事业是人生的重要部分但不是全部。只要善于捕捉生活中每个细节之美,自然乐趣无穷。小林的儿子去年出国留学了,她也更像松了绑似的精力过剩,没有资产换新房,就把旧房改换整新,换家什,换窗帘,换灯具——快乐地折腾着,每个变换,是一种心情改换,情绪更新。没大量闲资炒股,但仍有强烈投资理念。周日她和老公去各个市场和拍卖场淘宝,旧古董,老家具,她成了半个

地道收藏家,奇石怪玉,瓷瓶古木,把家弄得像个博物馆。我特意去她家玩赏,见到了许多鲜见的奇宝,最喜欢的是她几百元拍来的一对锡制大果盆,那精细的镂花,很古典、很艺术,造型精美。想必她下班回来把玩这些宝贝古玩,一定喜形于色。

小林还是个戏迷,说自小在母亲的熏陶下,养成了爱看戏的习好。自然也成了我的戏搭子,每次去看戏,她会做预习功课,观赏之前就可把那个戏的执导、主演和剧情了解得一清二楚,对此特有的敏锐使我成了她诠释的倾听者。最让我钦佩的一次,开场前有电视台要现场采访,一下逮住了她谈感受,

那戏还没开场,可小林竟然能编得那么真情深切,可把我乐得,禁不住夸道:真有你的!

乐活女人总会有很大的强效磁场,播散着巨大的感召力,你快乐所以我快乐,和她相处就会感觉乐无穷,笑朗朗。无须任何理由,小林理直气壮地晒出幸福,晒出快乐。她的乐活宣言:快乐当下,珍爱每天。未来无法预知,那么让我们感谢生活中的每个惊喜,充满热情,拥抱快乐天使。有人说:“快乐女人脸上的线条很柔和,嘴角微微上扬,眼睛像弯弯月亮,即使有皱纹,也像浅浅流淌的小溪,静谧地躺在广阔的原野上。”那我们何不学小林做个乐活女人。

新新一族

别走进『美丽误区』

我的一位老邻居,近日来我家闲坐,诉说了一件让他头痛和无奈的事儿。他有一个女儿,年龄近三十岁,属漂亮类型的女孩,个头、身材、体形都较标致。可她偏用流行标准或依照明星的五官来衡量自己的外表,故而盲目地做过多次整形外科手术,花了不少钱。这已经是伤残之身,并为此失掉了工作。可她仍奢望把自己变得更完美,更符合时尚,陷入了“美丽误区”而不能自拔。

据美容专家和心理咨询师说,过度关注美貌是种病态,名曰“美容心理危机”。其表现就是:过度地甚至是病态地关注美容。只看关于美容方面的资讯,和朋友在一起也只谈美容,大把的钱都花在做美容、购买美容产品上;在公共场合,总会习惯性地观察其他同性脸上是否有瑕疵,而当看到有些女性娇嫩的皮肤、纯真的容颜,又会感到自卑沮丧;看广告牌,时尚杂志上身材苗条、皮肤光洁的模特,总会陷入莫名的郁闷,甚至有些神经质。

其实,有些人过度关注美貌,是源自缺乏自我接纳和安全感。审美并没有绝对的标准,更与流行无关,调整好自己的心态才是最重要的。真正的美丽源自内心,自信的人才能焕发出美丽的光彩。对于那些企图通过美容手术来增强“自信”的人,不妨暂且放下外表的“缺陷”,寻找并弥补一下内心的缺陷。只有健康、和谐的美,才是真正的美。

美丽没有统一标准,它只是人们的一种主观感觉。典型的例子就是“情人眼里出西施”,每个男人都有自己的“白马王子”。每个人对事物的审美都有自己的一把尺子,世界上有多少人,就有多少把尺子。因此,美丽是缤纷的,是多元的,其变化也是永无止境的。

向往美丽,追求美丽,是人的天性。你希望保持形体美,可以经常锻炼或是健身;你希望保持容颜美,可以略施粉黛,养颜护肤;你希望欣赏大自然之美,可以常去公园或参加旅游;你希望陶冶心灵,你可以多读书或讲点自我修炼……就像每一滴水都会折射出太阳的光辉一样,每个人也都会孜孜不倦地去追求属于自己的那份美丽,且需要毕生的努力去不断地提升。

◆ 明透

周晴 少年儿童出版社副总编辑、上海市首届出版新人奖获得者、作家

我的格言:与其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织网。你是畅销书作家,又是出版社的领导,这两方面在生活中是如何兼顾的?

很多儿童文学专家都说,童年和少年的经历和记忆,对孩子来说非常重要,可能会影响他们的一生。而要让他们快乐一点,健康一点,自由一点,轻松地一点地成长,阅读可能是最好的方式。所以,白天编书,晚上写作,我是乐在其中啊。

特别是写作,可以说是在工作之外我的另一种达成,我很珍惜。因为写作,让我可以重温童年的许多趣事,思考一些问题;写作,让白天的忙碌得以缓冲——有时候,当一些工作中的无奈和烦琐让我身心疲惫时,转换思路,在月光下写上一段文字成了一种很有意味的调剂;当然,为孩子写作和编书,都是进入他们心灵世界的方式,两者并不矛盾,有很多相通的地方,协调得好,可以相互借力,比翼齐飞。



风采女子之生活一页

不恰当言行提示

上车时投币不准备

◆ 郑昌黎

日前早晨,正逢上班高峰时段,一位中年男子排队上车投币时,他先摸几只衣袋后又在挎包里东找西寻硬币,最终找到1张50元钱。这样一来,不但耽搁、浪费了众多乘客的宝贵时间,也延长停车时间,并使乘车秩序不那么好。所以请大家乘坐公交车前,还应做好投币和刷卡的必要准备工作。

情话絮语百字文

最爱无言中

◆ 刘佩学

不敢对视明眸
只怕深秋清澈的湖水
倒映深埋心底的风景
不敢握紧纤手
只怕丝藤缠绕的季节
成熟风雨走过的激情
不敢眺望背影
只怕温情脉脉的夕阳
绯红记忆注释的章节
不敢期待雪飘
只怕染白潺潺的画卷
盘旋鸽哨无言的日子
静眺眺望灵魂深处的奔跑
到处舞动着凝固的音符
岁月轮回着沧桑
最爱无言中
生命中孤独的情节

微型调查

女作家的衣装

◆ 余云

“当一个女人粲然一笑时,她的衣服也必须一起微笑。”这句话,和“衣服是女人的第二层皮肤”,是一个意思。

衣服对女人重要如此,弗洛伊德说:“凡是女人皆为恋衣狂。”才华超拔的女作家和她们的衣服之间,又有什么不同故事?

起初在电视里看到台湾最聪明女人陈文茜的穿着,每每会被惊吓:她敢穿深V低胸装以巨乳撩人心旌,敢穿犯冲的颜色和刺激的艳紫艳黄,一会儿变身雍容的意大利贵妇,一会儿在身上堆砌少女的花朵蕾丝。但你不必为她捏冷汗,就如搞政治做学问都须历练,渐渐她的穿衣风格出来了:一头染烫成金红大鬃的头发,丰硕身形配西洋派头的华艳艳丽。

有次她和施明德一起亮相,爱马仕红白竖条纹的茄克上衣,蓝绿色绣花、底边缀一圈透明蕾丝的裙子。精工细作的大名牌很合她的性格做派,但以时尚标准看,那身搭配显然不合格。

按理说腰身臃肿不该穿浅色衣

物,可到机场接从北京返台的李敖时,精心装扮出场的陈文茜,偏偏在昂贵的绣花米色风衣下搭一条底部缀横条的白色褶皱裙。

奇怪的事发生了:换个人穿必是自曝其短的衣装,盖上了“陈文茜”的印戳,反而演绎出“是陈文茜穿衣服,不是衣服穿陈文茜”的大气,营造了她独树一帜的浩荡。

有创造欲的作家总要挑战禁忌,穿衣服不按牌理出牌,惊悚骇俗才是正常。

2004年诺贝尔文学奖揭晓时,隐居在维也纳郊区的耶利内克坐在一张设计前卫的透明太空椅上接受记者访问。放荡不羁的叛逆者、“维也纳恶女”戴上文学桂冠,惊动奥地利和西方文坛,耶利内克为自己打点的鲜明女巫形象也一下子传遍世界:嘴唇和眼涂得血红,戴着红色头巾梳两条辫。

“美丽而没有个性是不美的。”北京有个学问做得男人们都刮目相看的女才子,瘦小身材剪个极短的男人头,蓝白花朵裳衬着垫肩领口系结,老土式样在如今城市里实属

罕有。她精研宋朝女子的“头面”,细述女子服饰细节的演化流变,叙述衣服这“女性世界中燕婉的热闹”,却对自己的头发美不美,自己该披什么衣装,似乎毫不在意。如此洗尽铅华地“简净”生活,当然是为了有更多时间读书写书,但其实这身形象也是她的选择。她说:“咱不会打扮就不打扮,可是要跟别人不一样!”

不一样,也就是不能普通。肖邦恋人乔治桑马靴披风的潇洒男装,女诗人普拉斯深红如勃艮第葡萄酒的天鹅绒长褙,带着迷人的情事、死神的身影,战栗了一代代文学粉丝的心,所有凡俗的美,在灵魂狂欢的女神面前,黯然失色苍白无光。

如果说衣装和青春是女人的最大时间梦幻,当时光从指缝中不住地流逝,一般女子惊惶地企图扶正倾颓的身躯,涂白老去的面容,女作家们得天独厚优势充分显现了——无论爱美的,不爱装扮的,惊世才女们,一个个还能靠个性撑场。

再老也不要紧的,才华智慧,灵魂的光芒,是她们永不衰败的羽翼霓裳。

细说生活

一个人的日子

◆ 王潇君

那天,开完会回家,已是华灯初上,没人为我打开家门,也没人拧亮一盏灯等我,迎接我的只有黑漆漆和冷清清。

打开紧锁的门,屋里冰冷寂然无声,只有一缕昏黄的路灯从窗帘缝中透进来,孤零零地洒在硬硬的地板上。

厨房里,热水瓶是空的,菜没了,冷饭也没了。一个人真懒得做饭。丈夫在十多里外的学校教书,任务重,常住在学校。孩子,养在乡下奶妈家。

平日,独进独出,小心翼翼地关好门窗,一遍遍检查钥匙是否带上、藏好;睡了,总是担心,一次次细看角角落落、门前门后;梦中,竖起耳朵,原是一阵风声一阵雨声,是邻家开门的钥匙声。我成了一只兔子、一只小老鼠。

也许,有人、有灯、有声音才算家;有丈夫宽厚的微笑,有女儿稚嫩的“妈妈”的呼唤、顽皮的逗乐声才似家;有热腾腾、香喷喷饭菜等着的才像家。可是这些,我现在没有,我每天面对的只是空空的

房子,陪伴的只是书本、电脑和女儿的毛衣。

然而,这毕竟是我的家。一个人,晚上,轻轻松松地洗一个澡,而后在温暖的台灯下,翻出女儿的照片,一张一张分类整理。躺在摇篮里、穿嫩黄色毛衣、小脸粉粉、小嘴红红的;坐在推车里,对着院子里盛开的月季花哈哈笑的。再看丈夫的,这一张,江边,年轻的他与一群学生在一起;那一张,也是在江边,是丈夫和我的第一次合影……

还是再翻翻书信吧。像档案一样装订着。“窗外下着纷纷的雪,扑扑的、簌簌的”是序语的开始。那一封是他住院,在病床上写的。这封,是婚前的最后一封,打算结婚的……

一个人在家的日子,不时地,我还会接到公公的电话,也会传来女儿甜甜的“妈妈”的叫唤;或也会突然地听到丈夫“今晚我回家来”的声音。于是,我赶紧去热菜、做饭、烧水。

虽然丈夫不在家,虽然女儿不在身边,但我不孤独、不寂寞。在我的感觉中,家的温馨与幸福始终缠绕着。只要心中装着家,装着亲人,爱,也总是不变的。

